

最高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承辦人：沈景禎

電話：02-23167685

傳真：02-23167684

電子信箱：smile1808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法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字第11212005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電子檔 (A11090000F_1121200509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，在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，舉辦2023年10月最高檢察署秋季法學論壇-「從國際刑事法院（ICC）對普丁發布逮捕令談戰爭等罪之適用及管轄問題」研討會，惠請轉知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研討會就羅馬規約發展、國際刑事法院管轄與追訴原則及國際司法實踐等議題，邀請實務及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座，俾供國際刑法議題研究參考。

二、活動訊息及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至5時。

（二）地點及方式：於臺灣高等檢察署第三辦公室博愛講堂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3樓），採現場、視訊併行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（含學習司法官）、司法

中原大學



1129013585 112709/21



院暨所屬機關、律師、大學院校等人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開放名額預定200名（現場人數限定50名，視訊人數150名），均採線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vgpoZ>或掃描海報QR碼），報名期限截至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截止；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結果，如為視訊參加者，並於郵件中提供視訊連結。

三、全程參與本研討會者，將於會後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。

四、檢附活動海報電子檔1件（紙本後送）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刑事法委員會、新時代法律學社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、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、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東海大學法律學院、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

院、東吳大學法學院、中原大學法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、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、靜宜大學法律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院、銘傳大學法律學院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